

证券代码：688582

证券简称：芯动联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

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为实现国有资源整合及调整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电子院”）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微电子院”）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，电子院拟将持有的 56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，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9997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电子院持有公司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9995%，微电子院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- 电子院和微电子院均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本次协议转让系电子院与其一致行动人微电子院之间的股权转让；本次股份转让后，电子院和微电子院的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划转，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4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电子院与微电子院签署了《股份无偿

划转协议》，电子院拟将持有的 56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，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999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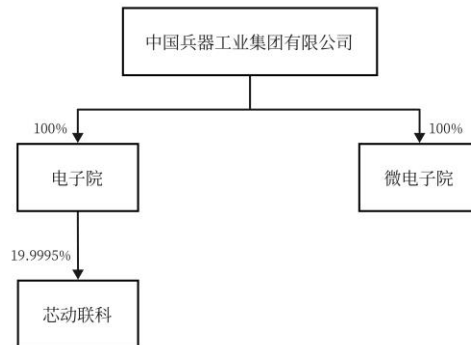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院和微电子院均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。

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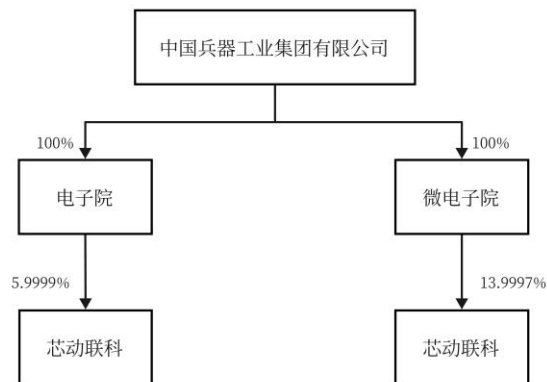
| 股东名称 | 本次权益变动前 | | 本次权益变动后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 电子院 | 80,000,000 | 19.9995 | 24,000,000 | 5.9999 |
| 微电子院 | 0 | 0 | 56,000,000 | 13.9997 |

备注：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股份划转前：



股份划转后：

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

1、转让方的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企业名称 |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|
| 企业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10138MA6TX5QL5K |
| 法定代表人 | 刘智峰 |
| 注册资本 | 5,000 万人民币 |
| 成立日期 | 2015 年 11 月 13 日 |
| 住所 | 西安市航天基地凤栖东路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01 号大楼 2 层、3 层 |
| 经营范围 | 雷达及配套技术、通讯与电子对抗技术、电子和通讯技术、电磁技术、雷达核心组件器件、集成电路及器件、微电子器件、微波毫米波器件、微机电系统器件、传感器与专用集成电路及微小型电子系统、北斗应用技术、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的研究开发、设计制造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
主要股东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2、受让方的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企业名称 |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|
| 企业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|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40300051491372X |
| 法定代表人 | 陈丙根 |
| 注册资本 | 10,000 万人民币 |
| 成立日期 | 2012 年 8 月 14 日 |
| 住所 | 安徽省蚌埠市汤和路 2016 号 |
| 经营范围 | 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软件开发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 |

主要股东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三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股份转让数量

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确认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6,000,000 股无限售

条件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受让方名下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3.9997%。

（二）转让价款

本次转让系实施国有资源整合及调整，标的股份在国有股东之间内部无偿划转，转让方和受让方同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转让方和受让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五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，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。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，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微电子院承诺将与电子院共同遵守电子院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出的相应承诺内容，直至相关承诺内容履行完毕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院、微电子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